

证券代码：000988

证券简称：华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28

#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，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。

（3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,278 人，代表股份 227,720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7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3,520,9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3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,267 人，代表股份 34,199,5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47%。

### **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,274 人，代表股份 36,091,5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89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,267 人，代表股份 34,199,5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47%。

### **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**

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此外，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26,189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78%；反对815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9%；弃权71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,560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85%；反对815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82%；弃权71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3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茜、卢秋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